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基簡字第460號

原　　告　陳家鋐

被　　告　李登展即順展車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2條、第20條、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未授權被告李登展即順展車業（下逕稱李登展）為其簽立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之普通重型機車

（下稱系爭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亦非其親自簽名，伊並無成立系爭契約之真意，該契約應屬無效。又李登展係於其年滿18歲之翌日即取得伊之雙證件，並向被告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廿一世紀公司）申辦貸款，伊並未實際參與，亦未曾逐條確認契約內容，被告2人係利用伊經驗不足情形，有違誠信原則，且系爭機車亦有噪音分貝過高無法合法上路之瑕疵，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契約無效，並請求被告2人連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金額等語。而查，李登展之住所地及其經營之獨資商號順展車業（即出售系爭機車予原告者）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基隆市安樂區，此有李登展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順展車業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廿一世紀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則位於臺北市信義區，此有該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為憑，足認本件被告2人之住所（主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轄區。又原告是因系爭契約之履約紛爭而提起本件訴訟，稽諸卷附原告與李登展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其等係約定由李登展將系爭機車由新北市托運至彰化縣和美鎮交付予原告，足徵系爭契約之履行地即為彰化縣和美鎮，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共同審判籍法院應為系爭契約履行地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茲原告向不具特別審判籍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有管轄權之法院。又廿一世紀公司雖曾就本件訴訟向本院提出答辯狀，然本件尚未經言詞辯論，即與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要件不同，自無該法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郁穎